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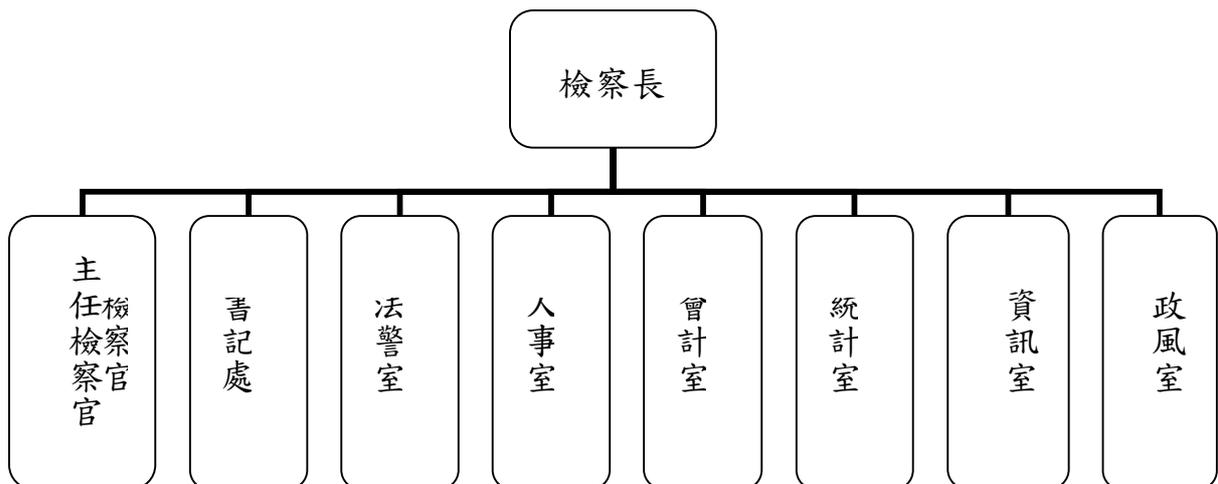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 1 人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各若干人，設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3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4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5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 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80	80	10	10	-	-	4	4	-	-	6	6	-	-	100	100

註：本署 103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 99 人，配合業務調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。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、除暴安良、加強犯罪追訴，發覺不法主動偵查，保障人民權益。徹底掃除黑金，持續推動防制毒品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、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。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行使強制處份權。有效預防犯罪，貫徹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能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，提升機關形象。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、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。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：

1. 全面提昇一般行政效能：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，提高行政效率、強化為民服務工作、提升機關形象。
2.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：加強犯罪追訴、受理案件嚴密管控。
3.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：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 鍵 績 效 指 標					
	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該年度目標值	
一	全面提昇一般行政效能	一	公文時效管制	1	統計數據	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		二	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	1	統計數據	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二	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	一	受理案件嚴密管控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終結數據。	按月陳報
		二	執行績效	1	平均結案日數	$\frac{\text{辦 案 日 數}}{\text{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}}$	5 日
三	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		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百分比	1	會計數據	全年度預算執行數/全年度法定預算數*100%	100%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 前(102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年度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	全面提昇一般行政效能	一	公文時效管制	按月陳報	平均每月達 370.58 件以上，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
		二	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	按月陳報	平均每月達 30.2 件以上，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
二	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	一	受理案件管控	按月陳報	一、均依規定按月陳報。 二、102 年度本署結案率為 99.99 %。
		二	執行績效	5 日	102 年度達到原定目標值，平均結案日數為 1.71 日。
三	確實控制預算執行		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百分比	100%	102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66,920 千元，支用實現數 166,286 千元，結餘 634 千元，執行率 99.62%。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706 千元，支用實現數 650 千元，結餘 56 千元，執行率 92.07%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 上(103)年度已過期間(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)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	全面提昇一般行政效能	一	公文時效管制	平均每月 388.83 件以上，辦結日數 1.31 日。
		二	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	平均每月 24.33 件以上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。
二	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	一	受 理 案 件 嚴 密 管 控	一、均依規定按月陳報。 二、103 年 1 至 6 月份本署結案率為 99.86 %。
		二	執 行 績 效	103 年 1 至 6 月份達到原定目標值，平均結案日數為 1.47 日。
三	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		預算執行率百分比	預算執行至 103 年 6 月份止，預算分配 113,893 千元，支用實現數 107,603 千元，結餘數 6,290 千元，執行率 94.48%。